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4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4年6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借款期間自94年6月9日至99年6月9日止，自撥款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月為1期，前6個月

01 按固定年利率3.88%計息，並自第7個月起，自動調整為固定  
02 年利率9.88%計息，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6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足款  
04 項，並於99年6月9日借款到期後仍逾期未繳款，迄今尚積欠  
05 本金181255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08 款借據暨約定書、催收放款明細表、放款明細查詢單、帳務  
09 明細資料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  
11 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12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為60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郭如君